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作出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7年12月9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第三十日）結束。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31,80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6.50港元至7.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先後購買合共131,802,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7年11月28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7.0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17年12月9日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7年12月9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第三十日)結束。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31,80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按每股股份介乎6.50港元至7.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先後購買合共131,802,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7年11月28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7.0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2017年12月9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公眾持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低於22.99%，符合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條件列明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7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執行董事姜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張旭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